## 臺北市藝文推廣處場地使用申請規定

量北市藝文推廣處場地使用申請規定										
項目 場地	使用用途	申請期限	繳交費用及期限	場地使用優先順序	審查方式	變更使用申請期限	取消使用申請期限			
劇包 城親文大(	字,放領其。容,關得領其。戲文埕傳。 一 一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親一請期次期大前申二放月別子年之十七 程年下檔請內一月份至 超之半期次,年。超半下檔請與一年,年。超之半期次。他時別一年,年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於本處指定期限內辦妥簽 約手續,並依收費基準之 規定預繳百分之三十場地 使用費;餘款於使用日前 四十五日內繳清。	一二三四、本處華市 的一二三四、本處 一二三四、本家子子會。 《《本》 《《本》 《《本》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專家組織審查委 員會負責審查, 申請案件經審查 通過後,依審查	可後,擬變更原活動內容者,應於使用日前三個月,以書面送請本處許可變更。	依雙方契約書協議約定之日期。			
展覽室	活動內容以藝文作品展示為主。			一、本處使用。二、依審查結果。	領域學者專家召	應 中 萌 <b>以</b> / 例 使 / 用 。	一、展出所謂 是			

項目場地	使用用途	申請期限	繳交費用及期限	場地使用優先順序	審查方式	變更使用申請期限	取消使用申請期限
排練室(含預演彩排廳)	提供藝文團體練習或 排練,不得做為營利 上課之場所。	一、提供三個月內之使 用檔期。 二、文山劇場、大稻埕 戲苑排練室應於使 用日七日前提出申 請。	於本處指定期限內, 場地使用費全額一次 繳清後核准使用。	一、城室租戶 一、城室租優 一、城里 一、城里 一、大 一、大 一、大 一、大 一、大 一、大 一、大 一、大 一、大 一、大	內部審核,審查結 果於二日內通 知。	一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一、一二二 是
教學小劇場	以藝文活動或排練為 主。不得做商品廣 告、募款、舉辦婚喪 宴客及政見發表之 用。	一、提供三個月內之使 用檔期。 二、使用日七日前提出 申請。	於本處指定期限內, 場地使用費全額一次 繳清後核准使用。	優先提供辦理傳統 藝術活 動之藝文團體。	內部審核,審查結 果於二日內通 知。	申請人應於使用日七日前以書面送請本處許可。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簡報室	以藝文活動、會議、 演講為主。不得做商 品廣告、募款、舉辦 婚喪宴客及政見發表 之用。	一、提供三個月內之使用 檔期。 二、使用日七日前提出申 請。	於本處指定期限內, 場地使用費全額一次 繳清後核准使用。	一、本處使用。 二、臺北市政府。 三、行政院所屬部 會。	內部審核,審查結果於二日內通知。	申請人應於使用日七日前以書面送請本處許可。	一、 中知使者納之使者二之 書使前還已退內用已退 人處日無用用日場之用 人處日無用用日場之 時和使者納之使者二之 世祖使及予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